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如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4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

除字第6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奇美企業 股	永豐銀行	112年7月31 日	17萬5,875 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 司 汪麗艷	泰山分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